

《夜王》首登內地春節檔 主角原型遠比電影傳奇



一個關於2012年香港夜總會死中求活的故事，居然能登上內地電影市場的春節檔期，這本身就很不尋常。儘管直至2月10日，也就是距2026年農曆大年初一僅剩7天時，才由73歲、人脈豐厚的香江院線大佬江志強在最後一刻以「保護版權」名義將其塞進了白名單。

港產片《夜王》(Night King)的橋段設計和整體框架，其實並不突出。如果稍稍了解一下香港電影發展史，就會發現在上世紀80年代後期會湧現一批類似的影片，甚至攝像機就架在尖東那幾家知名的夜總會內。

截至2月25日，其在港埠就破紀錄攬下逾5000萬港元票房。更重要的是，在20日(年初四)躋身廣東、廣西市場後，23日(年初七)又向全國各大院線鋪開。兩天後北上成績呈報：9000萬人民幣。

昔日的東方荷里活，目前香港僅存53家影院271塊銀幕。內地同期則有93187塊銀幕，相當於香港的343.8倍。這，才是港產片真正吃肉的所在。問題是，一個AM，一個FM，不同的觀影文化仿如兩個不同頻道，想要合二為一極為艱難。

另有北京權威分析人士近日表示，當下最大的障礙還不是粵語和普通話的鴻溝。關鍵在於中國電影市場21世紀經歷狂瀾突進後，已開始出現深度調整。作為一方諸侯，港產片分一杯羹的難度驟增。

就像戲裏東日夜總會的歡哥心知肚明的那樣，外邊

金碧輝煌，內裏劍影刀光。馬年頭9天裏，1.2億觀影人數同比下降了35.9%；57.52億的總票房同比蒸發了40%。切記，這還是在歷史最高435萬場放映數上錄得的。

事實上，《夜王》真正的意義在於讓香港從業者看到了重拾2003年內地與香港簽署CEPA協議約定，即可以對港產片(非合拍片)優先放開兩廣和海南市場的希望。這意味什麼？不妨做道算術題：目前港澳人口819.74萬，廣東12859萬，廣西4989萬，海南1048萬，總計1.9億人口，佔全國總人口的14.08%。若縮小範圍，僅計算廣東和港澳地區為1.36億人，佔全國的9.7%。再縮小範圍，大灣區疊加港澳8800萬人口，佔全國的6.28%。注意，其中廣州和深圳長期排在全國城市票房榜TOP5，而佛山則在今年春節檔成為同期票房增速最高的內地城市。

忘記林超賢和徐克有份執導的《紅海行動》和《長津湖》系列，別再總是惦记14億人市場。當蛋糕不再無限膨脹，吃到嘴裏的才是自己的。為同一文化圈內的1億人拍電影，徹底打響「灣區電影」品牌，香港電影產業的突围之道隱約可見。正如《夜王》中歡哥所言——You need to stand out as a hostess(做小姐要有特點)。

有人話，《夜王》藉着尖東的霓虹展示港片最後的倔強。但真正的風雲變幻，早已超越電影本身。

近代香港首家大型夜總會，是1946年創立於北角的麗池花園，連門票帶西餐每人實收15元，當時一個學徒工的月薪不過如此。上世紀70年代，隨着香港經濟騰飛以及尖東地區填海工程，夜總會產業蓬勃興起，巔峰時擁有近200多家。個中最出名的是中國

城、新杜老志、新花都，以及1984年12月12日開業的大富豪。中國城、新杜老志屬於鄧崇光，新花都的老關係紀寶，而位於科學館道14號的大富豪則歸羅輝和其子女陳健心打理。三人並稱「夜總會三大亨」。

出身廣東南海鹽步的羅輝身世最為傳奇。在12歲出來做事，16歲在工地搬磚，在旺角開設小型按摩房時結識陳健心。二人胼手胝足，1984年年末創辦五萬平方呎的大富豪。7天後，《中英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在北京簽署。而在解釋何為「五十年不變」時，有過一個最著名的比喻「馬照跑，舞照跳，股照炒」。羅輝二人，正是押了這一鋪。

以一輛金色勞斯萊斯作為標誌的大富豪在鼎盛期時，僅一個廁所「所長」每月小費即高達兩萬港元。1996年，羅以1.6億港元買下自家夜總會所在的舖面。

電影中，歡哥和V姐是一對歡喜冤家。現實裏，羅陳同夥如是。共同創業，長期同居，結婚十載，又因離異分割財產對簿公堂。那時，羅的身家已高達13億港元。2012年7月，大富豪結業，這正是電影投射的年份。2025年6月，有商人投資1億港元重開大富豪，但這一次只堅持了68天。

與銀幕上大概率重歸於好結局不同，羅陳分手後在商場上各展其能。繼於廣州天河區核心地段投資了49層的羅中廣場和48層的大都會廣場，市值近80億



《夜王》2月17日在香港上映，榮登香港史上賀歲電影開畫票房榜首、創下香港史上賀歲電影單日最高票房紀錄。有知名影評人預計該片最終能收穫5億人民幣的票房。中通社

元人民幣。在廣州南站投資15億元人民幣新建的榮耀廣場，則於去年12月封頂。同時，其成立的慈善基金會已捐出4500萬港元。

至於年長羅6歲的陳健心，早在1993年就註冊成立了同仁堂香港藥業管理公司，從漢口道到銅鑼灣，那些售賣安宮牛黃丸的老字號都是她的資產組成。此外，其還全資收購番禺藥廠並更名廣州康和藥業。有一天，當你路過香港街頭著名的同仁堂藥店，或者徜徉在廣州天河的摩天樓群時，大可以說一聲「啱，這是V姐的」，「看，那是歡哥的」。

香港商報記者 子瑜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CHIU SZE CHUNG (吳四中)
地址：九龍藍田滙景花園4座1樓G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YEUNG WAI (楊煥)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鄉清瀾樓3樓314室

債權人要求債權人支付 HKS106,493.66，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端作為被告，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5 年第 2306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端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S106,493.66 之欠款(包括：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欠款 HKS8,000.00；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欠款 HKS24,150.00；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欠款 HKS24,150.00；有薪年假 HKS9,560.33 及休息日補薪 HKS40,633.33)。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滿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1月5日
公告日期：2026年2月27日

台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0
檔案號碼：PS/125811-0/25/HWL/LQJ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端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WU HIU CHUN (吳曉珍)
地址：(1) 新界粉嶺榮華街9號利來中心2樓207室；及
(2) 新界粉嶺錦昌苑靖閣1501室

特此通知下述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名稱： YEUNG WAI (楊煥)
其地址為：香港新界上水清河鄉清瀾樓3樓314室

債權人要求債權人支付 HKS106,493.66，而該債項是根據以債權人作為申索人，以台端作為被告，在標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勞資審裁處申索書編號 2025 年第 2306 號的法律程序中勞資審裁處於 2025 年 10 月 10 日的判決中，判定台端須向作為債權人的申索人支付為數 HKS106,493.66 之欠款(包括：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之欠款 HKS8,000.00；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之欠款 HKS24,150.00；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欠款 HKS24,150.00；有薪年假 HKS9,560.33 及休息日補薪 HKS40,633.33)。

此外，就所要求的款項而言，該債項是無抵押的。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乃重要文件，自本公告刊登起計的首天，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即被視為送達台端。台端必須於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台端後 21 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內所列出的所有債項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台端可被宣告破產，而台端的財產及物品亦可被取走。如台端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台端亦可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滿 18 天之前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台端對本身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1月5日
公告日期：2026年2月27日

台端可於下述地點查閱及索取本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5A
電話：2522 8100
檔案號碼：PS/1258109-1/25/HWL/FOT/CSS

切記：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台端只有 21 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台端亦只可自本公告刊登的首天起計 18 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 蔡樹榮 (CHOI SHU WING KASEV)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146-166號嘉威大廈B座18樓B4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K CASH LIMITED，其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樓，已於2026年1月19日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立即償付(1)港幣\$267,777.41(其中包括港幣\$39,289.80計至2026年1月19日的利息及訟費港幣\$12,000.00)。這筆款項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民事訴訟案2025年第2421號於2025年10月30日作出的判決，而你截至2026年1月19日仍未付之款項；(2)由2026年1月20日至繳款日止就港幣\$207,568.00以年利率30%計算的利息；及(3)由2026年1月20日至繳款日止就港幣\$12,000.00依據法院判決利率計算的利息。

本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償付本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鄧凱玲律師，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電話：2543 0633 檔案編號：66044.H55

自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尋遺囑啟事

關於黃合妹遺囑的查詢

姓名：黃合妹
(英文：WONG, HOP MUI，簡體字：黃合妹)，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260XXX(0)
死亡日期：2007年04月03日，享年：73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黃合妹立下遺囑或存有黃合妹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 6684，檔案編號：CAO-26000164。

尋遺囑啟事

關於鍾振興遺囑的查詢

姓名：鍾振興
(英文：CHUNG, CHUN HING，簡體字：钟振兴)，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764XXX(7)
死亡日期：2001年10月18日，享年：74歲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鍾振興立下遺囑或存有鍾振興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區蘊基張文瀚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83-685號美美大廈8樓全層，聯絡人：盧偉強律師或助手何先生，電話：2668 6684，檔案編號：CAO-26000164。

法定要求償債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A(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的債項

致：林貝蘭(香港身份證號碼：R329xxxxx)
地址為：香港九龍藍田安田邨安麗樓1606室(下稱「債務人」)

現特通知，債權人陳美花(其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錦洋邨駿時樓1927室)(下稱「債權人」)已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533,683.32港元(截至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日期)，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債權人補償案件2022年1463號於2024年4月18日作出的最終判決，而你作為答辯人須向作為債權人的債權人償付款項。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是重要的文件，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在報章刊登之首日，須視作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的日期起計的21天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能會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給你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法定要求償債書日期：2026年2月27日

本法定要求償債書，可於下述地點索取或查閱：-
名稱：文禮律師行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薛馮鄭律師行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60號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A樓
電話號碼：2522 2588
檔案編號：9849/F

自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作廢，你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向法院申請 廢止破產令及撤銷破產申請書的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5年第1758宗

關於：李翠(LI CUI) (“破產人”) 單方面：WOODMONT INVESTMENTS LIMITED

現特發出通知，關於破產人依據《破產條例》第33條提出申請廢止法院在2005年5月20日頒布的破產令及撤銷對呈請人Woodmont Investments Limited在2025年3月6日提出的破產呈請書，高等法院已定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進行聆訊。

任何債權人如擬支持或反對上述破產人的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代表律師謝偉傑律師行位於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1期17樓1701室，並在聆訊當日親自或由律師代表出席高等法院聆訊以提出支持或反對。

日期：2026年2月27日

謝偉傑律師行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 銅鑼灣廣場1期17樓1701室 電話：2838 9993 傳真：2838 9755 檔案編號：PWT/VTIC(MSK)/MIMK/542042/25/WMKW

表格4 HCCW 826/2025 [第24條]

關於呈請的公告

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826宗

有關 LEIP GROUP LIMITED (利得集團有限公司) 及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及有關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12月29日，由許智賢(其地址為香港灣仔三角碼頭新街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並設於該地址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 同意將所有前述生意，包括所有潛在之資產、財產設備及商標，轉讓予大押有限公司(TAI WAH PAWNSHOP LIMITED)作持續經營，其註冊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九龍大仙龍道1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下稱「承讓人」)。

上述轉讓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或出讓人和承讓人同意的其他日期)。而承讓人將於前述生意相同地址繼續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的名稱經營前述生意。

在本告示刊登日期後滿一個月時，除非於上述期滿前提出法律程序/訴訟，承讓人對出讓人在經營前述生意之一切負債及責任或所產生的義務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而終止。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讓人之代表律師：羅志泰、羅志恒、羅紀維、羅紀銘、羅國偉及黃家元(合稱「出讓人之代表律師」)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大仙龍道1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並設於該地址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的名稱經營前述生意。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0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吳兆益律師事務所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8-62號 上海美大廈11樓1104室 (檔案編號：NSK-1608-133-KJ)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讓的資產清單通知，送達或(如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列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高層，則必須列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高層，或該人或該高層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0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業務轉讓通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第4及第5條之規定

謹此通知，羅志泰、羅志恒、羅紀維、羅紀銘、羅國偉及黃家元(合稱「出讓人之代表律師」)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大仙龍道1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並設於該地址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的名稱經營前述生意，包括所有潛在之資產、財產設備及商標，轉讓予大押有限公司(TAI WAH PAWNSHOP LIMITED)作持續經營，其註冊辦事處登記地址為香港九龍大仙龍道1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下稱「承讓人」)。

上述轉讓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完成(或出讓人和承讓人同意的其他日期)。而承讓人將於前述生意相同地址繼續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的名稱經營前述生意。

在本告示刊登日期後滿一個月時，除非於上述期滿前提出法律程序/訴訟，承讓人對出讓人在經營前述生意之一切負債及責任或所產生的義務將根據《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而終止。

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出讓人之代表律師：羅志泰、羅志恒、羅紀維、羅紀銘、羅國偉及黃家元(合稱「出讓人之代表律師」) 其地址為香港九龍大仙龍道120號新光中心一樓6號舖並設於該地址以「TAI WAH PAWNSHOP 大押華押」的名稱經營前述生意。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方式，以在不遲於2026年3月10日下午6時正送達上述簽署人。

海名軒更換住宅單位 至隔火層喉管工程

現誠邀信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小型工程承辦商，承接海名軒3座25B及23B住宅單位內管道槽至22樓隔火層位置之更換污水喉管及氣喉管工程。

如有意承投上述工程之公司，請由即日起至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12時45分及下午2時至5時45分)，攜同商業登記証副本、公司名片和印鑑到位於九龍紅磡環海街十一號海名軒1樓管理處索取標書。而投標書則必須於2026年3月1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正前，交回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20樓和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投標箱內。如有垂詢，請致電3157-1137盧先生聯絡。

Harbourfront Landmark Premium Services Limited

關於張再 CHEUNG, CHOI 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再(英文：CHEUNG, CHOI，簡體字：張再；又名：張再)，性別：男，香港居民身份證號碼：E298714(0)，其他證件號碼：17280357，死亡日期：2002年3月24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再 CHEUNG, CHOI 立下遺囑或存有張再 CHEUNG, CHOI 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梁錦濤律師行，地址：香港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33樓3304室，聯絡人：邱律師，電話：21927718，檔案編號：1879877/SYC。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關於羅廣賢遺囑的查詢

姓名：羅廣賢(簡體字：罗广贤)，性別：男，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44062119330806241X，死亡日期：2017年01月22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羅廣賢立下遺囑或存有羅廣賢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統一中心35樓A2室，聯絡人：楊潔林律師，電話：39689593，檔案編號：YKL/NM007498/26。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關於鄭漢欽遺囑的查詢

姓名：鄭漢欽(英文姓名：CHENG HON YAM，簡體字：郑汉钦)，性別：男，香港身份證號碼：A262988(A)，死亡日期：2025年10月27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鄭漢欽立下遺囑或存有鄭漢欽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金鐘統一中心35樓A2室，聯絡人：楊潔林律師，電話：39689593，檔案編號：YKL/NM007537/26。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關於劉玉遺囑的查詢

姓名：劉玉(英文：LAU YUK，簡體字：刘玉)，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786806(0)，死亡日期：2005年09月2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劉玉立下遺囑或存有劉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7號晉晉中心33樓C室，聯絡人：謝連輝律師，電話：852-3968 9635，檔案編號：MT/EM002644/26。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關於關月卿遺囑的查詢

姓名：關月卿(英文：KWAN, Yuet Hing，簡體字：关月卿)，性別：女，香港身份證號碼：B588313(5)，死亡日期：2007年7月21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關月卿立下遺囑或存有關月卿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胡國賢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41至47號聯成大廈2字樓，聯絡人：胡國賢律師，電話：25245775，檔案編號：KYW/3/3358/GW/CCC。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32章)

Tanjung Jara Investments Limited (In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自動清盤佈告

為佈告事，上述公司現行自動清盤，該公司債權人須於2026年3月20日或該日之前，將其姓名、地址及有關其債項情況或要求寄予該公司之清盤人。如接獲該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通知日期時，債權人須親自或由律師依照通知書內指定日期到指定地點提供債項之證明或要求，否則將為放棄其債權或要求論。屆時清盤人有權於上述日期之後將所得款項或該款項任何一部份分派予唯一股東。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陳琪 蔡健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申請要求法院廢止破產令的聆訊通知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2024年第8892號

關於：Lin Hai San (林海三) (“破產人”) 根據《破產條例》第33(1)條及第98(1)條，高等法院現定於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聆訊有關破產人提出申請要求廢止於2025年3月18日向破產人頒布的破產令。

如任何債權人欲支持或反對該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破產人的代表律師陳海山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傳真：2877 6397) 及可親或由委託律師代表屆時在高等法院的聆訊中出席。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陳安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破產人代表律師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 電話：2877 6608 傳真：2877 6397 檔案編號：BYHC/552071/LY/HY/CLC

公司條例 (第622章)

美信國際(亞太)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MaxSynergy Capita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關於股本減少之公告

茲公告：

1. 本公司的股東已於2026年2月16日，以書面通過特別決議(該「特別決議」)允許減少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減少的股本之款額為港幣100,000。
2. 特別決議及由本公司董事就上述股本減少作出的償付能力決議書副本，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地地道68號帝國中心9樓906A室以供查閱；
3.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可在2026年2月16日(即該特別決議之通過日期)後5個星期內之，根據《公司條例》第220條之規定向原訴法庭提出申請要求撤銷該特別決議。

日期：2026年2月16日

第一次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25年第496宗

公司名稱：F.R.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imited (清盤中)
會議日期：2026年3月20日(星期五)
時間如下：債權人會議——下午2時30分
分擔人會議——下午3時正

會議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7樓708室永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如閣下欲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為清盤人，便須在會議前，將由該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62C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送交至永聯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2026年2月27日

張鶴聲 陳福源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委任清盤人(沒有審查委員會) 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2018年第181宗

公司名稱：好利貿易有限公司
清盤人委任前：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9樓註冊辦事處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
清盤人地址：香港銅鑼灣恩平道28號利園二期29樓

委任日期：2026年1月7日
日期：2026年2月27日

馬德民 黃國強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由 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呈交